

**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23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5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 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 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高 耗能、高排放”企业的意见	35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53

释义

在《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爱福地/公司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现有股东	指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宏易	指	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
宏易律师/本所律师	指	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若出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而造成。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宏易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宏易及宏易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宏易律师并不对本次定向发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宏易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宏易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宏易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宏易律师提供了宏易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宏易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无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宏易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

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宏易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宏易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宏易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6806666817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喻屯镇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魏祥圣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普通货

	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8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28
2	魏祥圣	5,200,000	26
3	王来丽	3,800,000	19
4	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8.75
5	济宁唐星生财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50,000	8.75
6	济宁盛世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500,000	7.5

	(有限合伙)		
7	济宁汇聚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	2

2019年4月10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28号），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证券简称为“爱福地”，证券代码为87327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害，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宏易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宏易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宏易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宏易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

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指南规定的‘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爱福地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系机构投资者，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规定。

综上，宏易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宏易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中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和认购股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发行价格、拟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 科技投资 发展中心 (有限合 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 企业 或机 构	6,293,267	14,000,000.00	现 金
合计	-	-			6,293,267	14,0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并经宏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一期）A 塔
成立时间	2023-06-26
营业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1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号码	0800542584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认购协议》：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1 名投资者，即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实收资本为 350,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已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资产账号截图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542584，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发行对象其他情况说明：

(1)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宏易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gsamac.org.cn>) 查询，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不属于核心员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3) 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宏易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宏易律师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贷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查询结果，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经宏易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出资是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通过财政资金进行投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宏易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23年6月26日，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宏易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

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是真实合法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宏易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平台公开披露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议文件、公告信息、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并经宏易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4日，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2至202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中，董事长魏祥圣、董事王来丽与《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4日，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及时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有表决权的监事表决通过。

3.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5年3月6日，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2至202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魏祥圣、王来丽、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济宁汇聚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盛世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魏祥圣、王来丽虽与《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但关联股东无偿或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公司对该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股东魏祥圣、王来丽对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宏易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履行

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但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时《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1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其投资监管工作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

实施。

2024年9月12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2024〕23号 总第246次），会议听取财政股权投资部《关于2024年首批财政股权投资科技领域项目的情况汇报》，同意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筛选出的包括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33家企业。

2024年12月12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2023—2024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2023年、2024年贵厅分别拨付省财金集团资金，用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实施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省财金集团将相关业务交由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执行。经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项目尽职调查、投资谈判、出资入股等程序，上述资金中共有7700万元，投资至5家新三板企业，分别为……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400万元……”。

2024年12月13日，山东省财政厅对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23—2024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作出复函，认定对相关投资项目无意见。

发行人与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

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综上，宏易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发行人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但已经履行了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经宏易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祥圣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经宏易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销售期及支付方式、

双方陈述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经宏易律师核查，上述协议最终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将《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载明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年2月18日，爱福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3月10日，爱福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设置了上市对赌及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魏祥圣（乙方）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第二条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自甲方足额缴纳本次投资款之日起算满三年（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目标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包括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

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3 若目标公司在甲方投资期限内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董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情况等。

3.4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清算补足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4.73】%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2)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甲方届时持有的被投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第五条退出条件与方式

5.1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在满足5.2条条件下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在出现5.2.1至5.2.4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5.3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3】年内（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6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且最终目标公司败诉的；
- (8)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 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5.2.2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

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4.73】%（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4.73】%*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360。

5.4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4.73】%（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祥圣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确认函》（下称“《确认函》”），双方对补充协议中“优先转让权”的约定做如下补充说明和确认：“4.4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上述条款中所述‘融资估值’是指公司新进投资者与公司方经过多方洽谈，综合公司未来效益、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公司融资价格，为避免产生歧义，各方确

认和承诺：1、上述优先转让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2、上述‘优先转让权’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限制情形。”

根据上述《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函》，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所律师认为：

1、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

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4、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已经最终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根据披露的《补充协议》内容，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为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与乙方（魏祥圣，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作为签署主体直接承担义务，主要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如股份回购、补偿等），部分条款涉及公司行为（如第3.4条资金用途限制、第3.3条信息披露义务），但此类条款属于公司治理范畴，未超出《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框架，不构成《指引1号》第4.1条禁止的“公司作为义务主体”情形。

6、《补充协议》第4.4条约定，优先转让权触发条件为“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而非与公司市值直接挂钩。根据《确认函》，各方已明确：“融资估值”由新进投资者与公司方综合行业发展、未来效益等因素协商确定；优先转让权的行使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未限制股票发行价格或对象。

故优先转让权条款的触发条件基于融资估值，且已通过《确认函》排除与市值的关联性。该条款不违反《指引1号》第4.1条关于“不得直接或间接挂钩股票发行价格或发行人市值”的规定。

7、《补充协议》第5.2.2条约定，若发生协议列举的11项退出触发情形（包括重大违约、经营风险、控制权变动等），乙方（实际控制人魏祥圣）及公司（发行人）需在5日内向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报告，宏易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享有知情权。公司负有履行相应披露职责的义务，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前述约定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规定，而且公司未作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特殊投资条款义务的情形。故前述约定未使得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不会使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违约责任的义务承担主体。

综上，宏易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祥圣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公告披露了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等内容，

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规定和自愿限售约定。综上，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意见

(一) 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http://103.239.155.242:7002/xypjgzd/business/xypj/xpjcontroller/xypjList>)平台的发行人环保信用绿色等级企业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所属地政务服务网(<http://www.shandong.gov.cn>)以及济宁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jnhj.jin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板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生产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C2625)，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及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肥料和水溶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中，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故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现针对挂牌审查部出具的《“两高”行业专项核查问题清单》所涉事项作出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募投项目以及购买的标的资产，下同)，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为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系以微生物发酵

技术为核心，将农业生产产生的农作物秸秆、瓜菜秧、蘑菇菌渣、养殖产生的畜禽粪便及农村旱厕改造产生的粪污作为肥料生产的原材料，通过对原材料发酵处理后，生产微生物有机肥。上述产品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工信产〔2022〕124号），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2年5月发布的《关于公开征求〈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一）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微生物有机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宏易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爱福地，实施地点为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用燃料和动力主要为水、电、柴油，不存在燃煤耗煤情形。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两高”项目是指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出具《关于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济任行审节能〔2024〕5号）。

综上所述，宏易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为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规定，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8-370811-07-02-279709。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1日出具《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任城）〔2020〕11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综上所述，宏易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珠江三角洲（以下简称“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两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其中，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不在上述重点区域内。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所用燃料和动力主要为水、电、柴油，不存在燃煤耗煤情形。

综上所述，宏易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情形，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

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喻屯镇经济园区，所用燃料和动力主要为水、电、柴油。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发文日期：2020年10月28日），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喻屯镇经济园区不属于禁燃区。

综上所述，宏易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属于禁燃区，本次募投项目所用燃料和动力主要为水、电、柴油。

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25”（简化管理）。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行人的公开许可信息，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8116806666817001Q）。

综上所述，宏易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定的情况。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且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微生物有机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宏易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生产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秸秆粉碎，生物质热风炉、烘干，投料搅拌、粉碎、造粒、筛分工序，堆肥发酵，菌剂发酵，生物质锅炉。生产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吨/年）
PM10	0.7387
S02	0.18
N0x	0.72
氨	0.6

硫化氢	0.3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措施类别	治理内容	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废气治理	投料搅拌、粉碎、造粒、筛分产生的粉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160	自有资金
	堆肥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	生物喷淋除臭塔设备处理后排放	320	
	热风炉、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110	
噪声治理	噪声污染	隔声、减振	5	
固体废物	炉渣、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环保投资合计	600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秸秆破碎粉尘	PM10	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排气筒 排放	《区域性大 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7/2376 -2019) 表1 重点保护区 标准
	热风炉	PM10、 SO2、NOx	布袋除尘器 +脱硫脱硝 处理后，经 15m排气筒 排放	《区域性大 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7/2376 --2019) 表1 重点保护区 标准
	投料搅拌、粉碎、造粒、筛分产生的	PM10	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排气筒	《区域性大 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7/2376

	粉尘		排放	--2019) 表1 重点保护区 标准
	菌剂发 酵、堆肥 发酵产生 的恶臭气 体	NH3、 H2S	生物喷淋除 臭塔的臭气 净化设备处 理后经15m 排气筒 排 放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 3)
	锅炉废气	PM10、 SO2、 NOx	布袋除尘器 +脱硫脱硝 处理后，经 15m排气筒 排放	《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7/2374 -2018) 表2 重点控制区 其他燃料锅 炉排放浓度 限值
	生产车间	无组织 TSP、 NH3、 H2S	加强集气罩 收集能力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 3) 表1中标 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生产有机肥，浓水用于喷淋塔用水，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车间内布置、加强厂房封闭性，墙体加设隔声材料、车间内合理布局、绿化隔声	厂界周围噪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	资源化、无害化	
	除尘系统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工序	炉渣	外售		
		废包装材			

		料		
--	--	---	--	--

宏易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关于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意见”“（一）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部分所述，宏易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宏易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14,000,000.00元，计划用于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

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况。

宏易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并经宏易律师核查：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同时，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25年2月28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5.00%，其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魏祥圣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26.00%，其中3,9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3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王来丽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19.00%。其中2,85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95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除此之外，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上述股权质押系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与非关联方东方圣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公司股东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祥圣与王来丽为该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致。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次

融资租赁本金为1000万元，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公司已于2025年2月6日偿还上述融资租赁本金，但对应的股权质押尚未办理解除手续。

此外，据核查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 (<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合作，公司为经营需要，将一批设备出售给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再由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使用，合同租赁本金预计1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租赁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股东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祥圣与王来丽为本次融资提供合计10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股东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魏祥圣、王来丽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 (<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未发现质押股份涉及司法纠纷或强制执行程序。

宏易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清晰，质押目的明确，且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发现质押股份涉及司法纠纷或强制执行程序，公司当前不存在股权被立即行权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显著风险。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司已拟与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2025年达成融资租赁合作，且公司股东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魏祥圣、王来丽为本次融资提供合计10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因上述融资计划尚未开始执行，无相应主债权债务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后续融资计划及股权质押细节也未进行公告，宏易律师建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尽快办理解除已偿还融资租赁本金对应的股权质押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宏易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设置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当前不存在股权被立即行权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显著风险。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宏易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宏易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